

<<周易注校释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周易注校释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101082272

10位ISBN编号：7101082270

出版时间：2012-2

出版时间：中华书局

作者：[魏]王弼 撰,楼宇烈 校释

页数：294

字数：230000

译者：楼宇烈 注解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周易注校释>>

内容概要

王弼《周易注》是义理派易学方面的代表作，也是历代学者研究易学的常备书。

王弼注多引老子思想释义，重视对义理的阐释，文字简约精当。

北京大学楼宇烈教授所作校释，考证文字的准确性，对字义、字音多有阐发。

《周易略例》阐述解易方法，对易学研究者及爱好者有指导意义。

《周易注校释》未附有韩康伯对《系辞传》以下各传的注解。

此次推出的整理本，简体横排，版式美观大方，非常方便研读者使用。

<<周易注校释>>

作者简介

作者：（魏代）王弼

<<周易注校释>>

书籍目录

校释说明

周易注

上经

乾

坤

屯

蒙

需

讼

师

比

小畜

履

泰

否

同人

大有

谦

豫

随

蛊

临

观

噬嗑

贲

剥

复

无妄

大畜

颐

大过

习坎

离

下经

咸

恒

遁

大壮

晋

明夷

家人

睽

蹇

解

损

<<周易注校释>>

益
夬
姤
萃
升
困
井
革
鼎
震
艮
渐
归妹
主
旅
巽
兑
涣
节
中孚
小过
既济
未济

附

系辞上韩康伯注
系辞下韩康伯注
说卦韩康伯注
序卦韩康伯注
杂卦韩康伯注

周易略例

明象
明爻通变
明卦适变通爻
明象
辩位
略例下
卦略

<<周易注校释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居无位之地[一]，以处刑初，受刑而非治刑者也。

凡过之所始，必始于微而后至于著；罚之所始，必始于薄而后至于诛。

过轻戮薄，故屨校灭趾，桎其行也[一一]，足惩而已，故不重也。

过而不改，乃谓之过。

小惩大诫，乃得其福，故无咎也。

校者，以木绞校者也，即械也。

校者，取其通名也。

象曰：屨校灭趾，不行也。

过止于此。

六二，噬肤，灭鼻，无咎。

噬，啮也。

啮者，刑克之谓也。

处中得位，所刑者当，故曰“噬肤”也。

乘刚而刑，未尽顺道，噬过其分，故“灭鼻”也。

刑得所疾[一二]，故虽灭鼻而无咎也。

肤者，柔脆[一三]之物也。

象曰：噬肤灭鼻，乘刚也。

六三，噬腊肉，遇毒。

小吝，无咎。

处下体之极，而履非其位，以斯食物，其物必坚[一四]。

岂唯坚乎，将遇其毒。

噬，以喻刑人；腊，以喻不服；毒，以喻怨生。

然承于四，而不乘刚，虽失其正，刑不侵顺，故虽遇毒，小吝，无咎。

象曰：遇毒，位不当也。

九四，噬干肺，得金矢，利艰贞吉。

虽体阳爻，为阴之主，履不获中，而居（其非）[非其]位[一五]；以斯噬物，物亦不服，故曰“噬干肺”也[一六]。

金，刚也；矢，直也。

噬干肺而得刚直，可以利于艰贞之吉，未足以尽通理之道也。

象曰：利艰贞吉，未光也。

六五，噬干肉，得黄金。

贞厉，无咎。

干肉，坚也；黄，中也；金，刚也。

以阴处阳，以柔乘刚，以噬于物，物亦不服，故曰“噬干肉”也。

然处得尊位，以柔乘刚，而居于中，能行其戮者也；履不正而能行其戮，刚胜者也；噬虽不服，得中而胜，故曰“噬干肉，得黄金”也。

己虽不正，而刑戮得当，故虽贞厉而无咎也[一七]。

象曰：贞厉无咎，得当也。

上九，何校灭耳，凶。

处罚之极，恶积不改者也。

罪非所惩，故刑及其首，至于灭耳。

及首非诫，灭耳非惩，凶莫甚焉。

象曰：何校灭耳，聪不明也。

聪不明故不虑，恶积至于不可解也。

【校释】[一]“啮”，咬，用齿断物。

<<周易注校释>>

[二]“间”，间隔、隔阂。
“齐”，整齐、有秩序。
“过”，失、错误。

<<周易注校释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